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2號

聲 請 人 周秀蓮

被 告 黃承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 年度訴字第1291號），對於本院受託法官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13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，聲請撤銷或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被告羈押裁定，被告因生病住院手術以致出庭未到，已於出院後傳真請假，但法院以未出庭為由，發出通緝，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入土城看守所，請考量被告因手術需要休養給予交保候傳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屬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準抗告亦有準用，同法第411條、第416條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惟由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以觀，在提起準抗告之場合，以受處分人為限，若非當事人且未受處分，自無提起準

01 抗告之權利。準此，對於受託法官所為關於羈押處分聲明不
02 服，應由「受處分人」聲請所屬法院撤銷，倘非受處分人聲
03 請撤銷，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
04 查，依刑事準抗告狀所載，當事人欄固記載為「聲請人黃承
05 軒」、「代理人周秀蓮（母）」，然其後具狀人欄僅由周秀
06 蓮簽名，並未由被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足見聲請人應係被告
07 之母周秀蓮而非被告本人，被告之母周秀蓮既非羈押處分之
08 「受處分人」，亦無獨立聲請撤銷權，故聲請人聲請將本院
09 受託法官所為對被告羈押處分撤銷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10 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所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1條前段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15 法官 游涵歆
16 法官 劉芳菁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游曉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